

证券代码：301315

证券简称：威士顿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1999 年	1997 年	1999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城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5 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瑛瑛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25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3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彭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瑛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金现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拟支付立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92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 72 万元,与上年持平,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具体定价将依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